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42 号
（共壹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1102014132110120200010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沃网络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064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储海扬(资产评估师)、李欣璐(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4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00.00 万元，较账面值 2,500.00 万元增值 34,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372.0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原卓沃信息客户资源和业务全部转入卓沃网络前提下之下作出的，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42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

注册地址：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喆

注册资本：25373.68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通信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卡封锁、卡封片、卡封箱、卡封包及其识别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网络”）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2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014 年 12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矢仓监督管理局 NO.15000001201412040220 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批准，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设立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0。卓沃信息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1）第一次变更——增资

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订案，卓沃网络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卓沃信息以货币方式认缴 46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管瑞云以货币方式认缴 330.0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王亚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梁邦龙以货币方式认缴 7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陆晓奕以货币方式认缴 7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00 元。增资后，股东卓沃信息持股比例为 51.00%，股东管瑞云持股比例为 33.00%，股东王亚荣持股比例为 1.00%，股东梁邦龙持股比例为 7.50%，股东陆晓奕持股比例为 7.50%。

根据招商银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流水号为 16R3001506530 的《收款回单》，陆晓奕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根据招商银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

具的流水号为 16R1001513465 的《收款回单》，梁邦龙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卓沃网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2）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股东管瑞云与陆晓奕、梁邦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管瑞云将其持有卓沃网络 16.5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陆晓奕，将其持有卓沃网络 16.5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梁邦龙。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沃网络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46662476 号《营业执照》。此后，卓沃网络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卓沃网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0.00	0.00	51.00%
2	王亚荣	10.00	0.00	1.00%
3	梁邦龙	240.00	25.00	24.00%
4	陆晓奕	240.00	25.00	24.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3. 卓沃网络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共计 4 个账户，均为人民币存款。

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应收的软件开发服务款。

固定资产为 179 项电子设备，其中 157 项为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设备主要为常规的办公电子设备，如电脑、服务器、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设备整体性能尚可，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办公楼的各职能办公室。

无形资产包括 31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和 4 项外购的办公软件，目前仍在正常使用，均为表外无形资产。

软件著作权软件其中 28 项由卓沃网络自主研发所得，另外 3 项著作权人为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中，1-28 项由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主研发所得， 29-31 项著作权人为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签订 0 元转让 29-31 项软件著作权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事项仍在受理登记阶段。2020 年 5 月 19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第 29-3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转让后著作权人为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故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截止基准日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和内容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FOF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9236	软著登字第 1604520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1
2	Datadriver PE 投资管理系统 V2.0	2017SR019234	软著登字第 1604518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1
3	Datadriver VC 投资管理系统 V2.0	2017SR017771	软著登字第 1603055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10
4	XBRL 信息披露核对系统 V1.0	2017SR017879	软著登字第 1603163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2
5	泛资产管理业务投研支持系统 V1.0	2017SR017719	软著登字第 1603003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10
6	公平交易监控系统 V1.0	2017SR017875	软著登字第 1603159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22
7	基金数据中心平台 V2.0	2017SR017774	软著登字第 1603058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5
8	Datadriver 另类资产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7809	软著登字第 1603093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1.20
9	卓沃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监控软件 V2.1	2017SR019237	软著登字第 1604521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11
10	卓沃股权投资管理软件 V3.0	2017SR017806	软著登字第 1603090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9	2015.2.15
11	Datadriver LP 管理系统 V2.0	2017SR240317	软著登字第 1825601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6.7	2016.2.10

12	Datadriver 私募股权基金申报系统 V2.0	2017SR240331	软著登字第1825615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6.7	2016.2.10
13	Datadriver 二级债及泛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17SR240325	软著登字第1825609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6.7	2016.2.10
14	基金运营管理平台[简称:FOMS]V2.2	2018SR952172	软著登字第3281267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2018.9.27
15	智能投研大数据平台 V2.2	2018SR946988	软著登字第3276083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8.3.27
16	卓沃不良资产管理软件	2018SR1072948	软著登字第3402043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8.9.27
17	卓沃法拍及二手交易数据软件 V3.0	2018SR990846	软著登字第3319941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7	2018.9.27
18	卓沃全资产投资管理软件 V3.0	2018SR1072925	软著登字第3402020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8.9.27
19	资产配置管理系统 V2.2	2018SR950843	软著登字第3279938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2017.12.28
20	卓沃基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9SR0282468	软著登字第3703225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1.15
21	卓沃资产配置管理软件 V3.0	2019SR0282132	软著登字第3702889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2018.12.21
22	卓沃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软件 V2.0	2019SR0318040	软著登字第3738797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0	2018.2.26
23	卓沃 ABS 业务投资管理软件 V1.1	2020SR0398451	软著登字第52277147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9	2020.2.1
24	卓沃关联交易管理软件 V1.1	2020SR0400551	软著登字第5279247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0	2020.1.21
25	卓沃基金绩效评估管理软件 V2.2	2020SR0398453	软著登字第5277149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9	2020.3.4
26	卓沃投顾财富配置管理软件 V2.1	2020SR0397542	软著登字第52776238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9	2020.3.4

27	卓沃投研一体化管理软件 V1.1	2020SR0398415	软著登字第 5277111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9	2019.12.30
28	卓沃投资指令管理软件 V1.1	2020SR0398447	软著登字第 5277143 号	原始取得	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9	2020.2.18
29	卓沃投资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20SR0475925	软著登字第 5354621 号	受让	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5.19	未发表
30	卓沃证券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软件 V1.0	2020SR0475938	软著登字第 5354634 号	受让	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5.19	未发表
31	卓沃母基金投资管理软件	2020SR0475932	软著登字第 5354628 号	受让	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5.19	未发表

卓沃网络的实际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1271 号华融大厦 26 层。房屋出租方为上海丰岑投资有限公司，租金按房屋测量总面积 1226.81 平方米收取。租赁年限为 4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含税单价为 3.17 元/平方米/天。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含税单价为 3.8 元/平方米/天，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含税单价为 3.99 元/平方米/天。租金每 6 个月一付。

4.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被评估单位是为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从事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数据中台及其延伸的应用增值服务的整体 IT 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围绕客户投研数据中心、风控绩效、信息披露、运营管理、投研一体化、全资产（非标）投资管理、FOF/MOM 及交易监管等业务环节开发的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台及应用增值类的系统 IT 软件产品。

(2) 经营模式

a)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外包方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被评估单位采购分为日常采购、项目物资采购和外包采购等形式。

被评估单位日常采购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电脑、办公桌等资产的零星采购；

项目物资采购内容包括：代为客户采购的服务器硬件、插件软件等。服务器硬件的同质化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插件软件属于极特殊情况下，为方便客户统一采购，代为客户采购的被评估单位未形成成熟产品的插件模块，并由被评估单位为客户实现自有软件产品与代采购软件的兼容，该部分代客户采购的金额较小。

此外，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被评估单位提前进行开发人员的人力外包采购安排，并将软件外协公司的开发人员纳入被评估单位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以扩充人力资源，缩短项目周期，保证被评估单位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被评估单位人力外包采购主要内容是在工作量较大期间，将部分软件主体架构下的部分非核心插件程序代码编写工作，交由外包程序人员完成。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与开发人员外包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充足的外包人员。市场上软件外协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价格较为稳定。

b) 生产/开发模式

(1) 产品化软件和功能模块开发

① 产品开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向客户提供核心软件产品及其应用增值服务整体 IT 解决方案，一般不能将成熟的软件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如被评估单位已有与客户需求较为匹配的软件产品，则需对原有软件产品进行应用技术升级和适用性调整两项工作之后，交付给客户；如被评估单位没有与客户需求匹配的软件产品，则需要制定新的软件开发计划，开发完成后，交付客户。

被评估单位没有与客户需求匹配的软件产品的，被评估单位需要深入调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制定软件开发计划，形成整体 IT 解决方案，交客户评审验证后，组织实施。新软件产品开发的初期设计难度及成本投入较高，具有较强的工作难度及开发实施风险，但一般能够为被评估单位积累相应的行业经验和项目案例，丰富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系列，在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拓展方面，能够吸引效仿型客户的关注，效仿型客户与案例项目具有的共性化需求，将逐渐丰富新软件产品的功能模块，使案例项目变成被评估单位的成熟软件产品，提高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更好的利润水平。

被评估单位已有与客户需求较为匹配的软件产品的，被评估单位一般需要对软件产品的数据库接口设计、应用分析模型、政策规则调整、资金运用规则调整等系统软件和功能模块的应用技术升级设计，或对被评估单位软件产品原来不具备的功能模块进行开发；同时需要根据客户自身情况对购机规则、校验规则、信息输出规则等进行适用性配置调整。最近几年，资管新规发布后一段期间内，行业监管政策改革频繁，我国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行业的资产结构均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前台业务重心向中台转移，新增市场客户和原有客户对被评估单位原有软件产品均提出了更高的应用技术升级和改良的要求，这对被评估单位的投标前期设计工作增加了压力。应用技术升级开发涉及对原有产品的升级开发，与新软件开发相似，相对工作难度较高，前期设计难度较高，成本投入较高，能够为被评估单位积累相应的行业经验和项目案例；适用性调整仅对原有产品进行参数和参数关系的重新设定，相对工作难度较低。

② 产品开发流程

被评估单位售前部负责收集客户普遍需求和客户风控痛点，或者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客户现场或远程开展客户业务情况的调查分析，再由被评估单位组织个别项目团队针对客户实际需求，组织软件或功能化模块开发。编制完整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之后，与客户进行洽谈或投标。签订合同后，由项目团队利用 SpringCloud 架构完成业务建模，形成 ER 图。然后由该项目团队分拆开发工作到各项目组，各项目组按照建模架构和 ER 图，完成最终软件开发，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在客户系统环境中实施运行，最终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软件产品。

被评估单位在承接客户订单后，原则上由各项目组独立承接合同，在合同密集期、个别项目重点攻关期、个别项目团队组队期间，被评估单位将对各项目组技术人员进行合理抽调，确保前述期间被评估单位各项目的顺利开展，预计项目密集期，可能出现交付能力不足时，被评估单位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软件外协公司的开发人员纳入被评估单位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确保各项目能够在合同指定期间内顺利完成开发工作。

（2）技术人员输出服务

少部分金融企业为保障其系统升级期间稳定运行，保障其涉密业务数据安全，往往会提出技术人员驻场工作的需求。被评估单位会根据客户需求，在合同签订以后，以派员驻场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工作。外派技术人员驻场期间，被评估单位技术人员按照客户作息时间开展工作，或为客户开发的软件系统完成上线测试。

（3）系统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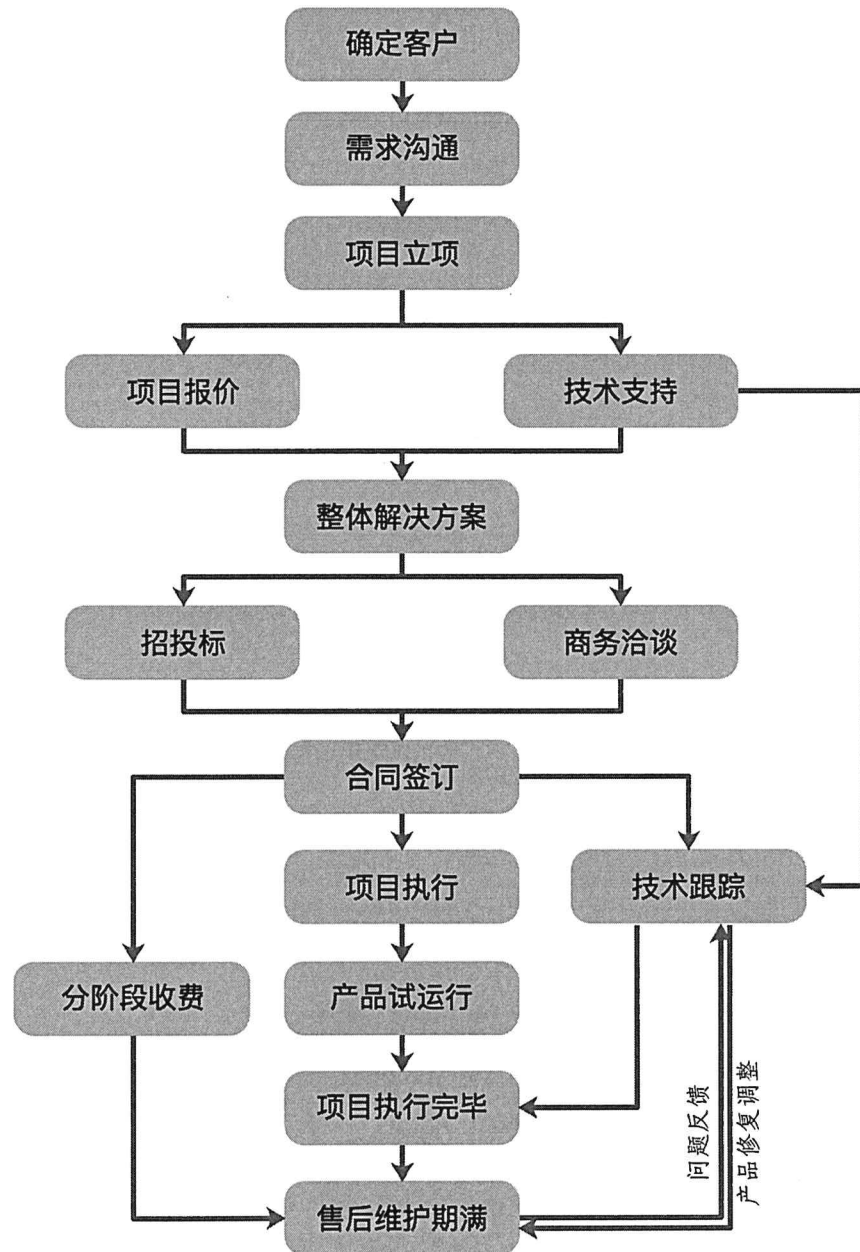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在采购被评估单位软件系统之后，为保证软件产品的正常运行，一般情况下在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均向被评估单位提出系统维护服务需求。被评估单位会根据客户需求，在合同签订以后，一般主要以远程协作方式向客户提供约定期间的系统维护服务。

c) 销售模式

（1）被评估单位销售体系及销售流程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向金融机构销售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被评估单位建立了由销售部、售前部组成的销售体系。售前部负责收集客户普遍需求和客户风控痛点，以此指导被评估单位研发团队有针对性地进行一定程度的前期研发和方案设计；此外，售前部将配合销售部为客户进行 IT 解决方案介绍和推广工作。销售部主要负责被评估单位成熟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时负责售前部的客户对接，招标文件制作、讲解，以及客户资源管理等工作。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2) 销售方式

① 金融机构客户的招标模式

金融机构在寻求软件产品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时，通常采用招标方式或商务协商方式进行，其中招标又分为公开招标与邀标。公开招标一般以招标公告形式，向不特定供应商发出邀请投标；邀标是以招标邀请函的形式邀请特定供应商前来投标。商务协商采购一般是由客户的软件使用部门和 IT 部门以

及相关管理层人员共同与供应商协商合同意向、服务内容、产品标准、合同价格和实施周期等。

金融机构对于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一般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一般情况下，金融机构会首先与各供应商进行方案交流后，组织公开招标，经过综合评议之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金融机构对于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数量仅有两名的情况下，一般会采用邀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方案设计过程与公开招标一致，但招标过程和综合评议过程相对简单。

金融机构对于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数量仅有一名，或者前期已经提供过服务的供应商能够提供当次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况下，往往会采用商务协商的方式组织采购。

②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模式

金融行业对于软件需求最看重的就是软件的稳定和适用性，对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最看重的是有效性和项目实施效率。被评估单位对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及金融机构客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方式都有着深刻理解，能够为客户提供较为稳定且个性化的服务，客户黏度较高，在二期项目、明显竞争优势产品项目方面，大部分都可以符合客户不进行招标、邀标即签署协议的条件。被评估单位产品适用广度较大，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托管牌照的金融主体。被评估单位开发能力较强，对资产管理行业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理解程度较高，被评估单位在与客户接触初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之后，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软件产品，往往能够提供在标准化软件平台产品上添加个性化功能模块模式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进而在客户组织招标采购方式中取得客户订单。

客户关键业务环节（如数据中心及数据中台的搭建）的整体 IT 解决方案常常需要实施多期才能开发完成，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常常选择首期产品提供商负责后期的业务开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与金融科技产品提供商首次合作顺利完成，金融企业出于数据安全及软件产品运行稳定性角度考虑，后期的业务合

作仍会选择原提供商承接开发；另一方面，选择首期产品提供商能够大大降低如产品升级、功能化模块增加、匹配产品扩展等二期项目的承接难度，提高后期开发业务的完成效率，节省开发时间。因此，被评估单位金融机构客户黏度较高，故随着被评估单位市场覆盖度越高，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契机也越多。

目前，被评估单位各类软件产品服务的客户已覆盖 65.73%的公募基金、46.15%的保险资管公司、16.22%的证券公司（2018 年年度总资产额排名前二十的证券公司中 55.00%为被评估单位客户），以及以国投高新、国新集团、经纬创投、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数百家专业投资机构。被评估单位市场覆盖度较高，在未来金融产品增加、金融政策及制度变化、金融客户自身扩容、被评估单位产品技术升级、金融客户差异化竞争需求等市场需求扩大时，将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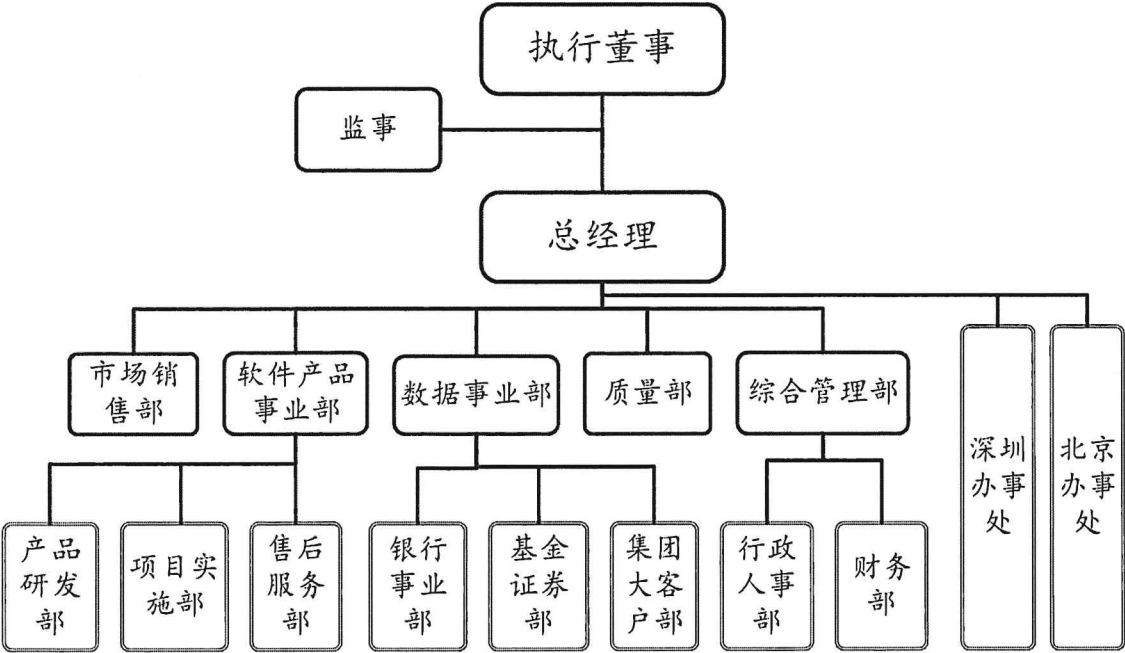
（3）结算模式

被评估单位与客户结算模式与结算期限，一般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

依据销售合同，被评估单位与客户结算模式根据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主要分为三类：①对于软件产品和整体 IT 解决方案类销售的客户，被评估单位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不同比例的预收款，平均在 20%-50%左右；系统安装正式完成上线时支付 40%-80%左右；系统正式上线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支付 0%-10%左右。②技术服务合同通常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时数量按季结算。③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合同通常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5.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现有 183 名在职员工。按学历分类，博士学历1 人，硕士学历 3 人，本科学历112 人，大专及以上 67 人。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6.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卓沃网络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4.30
流动资产	2,832.41	4,098.80	4,446.20
非流动资产	32.96	52.90	26.42
其中： 固定资产	13.21	20.15	1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	32.75	8.84
资产总计	2,865.37	4,151.70	4,472.62
流动负债	1,646.79	1,812.36	1,972.6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46.79	1,812.36	1,972.62
所有者权益	1,218.58	2,339.34	2,500.00

卓沃网络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3,729.00	3,732.68	1,710.86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减：营业成本	437.21	450.56	86.40
税金及附加	13.82	16.08	1.72
销售费用	161.00	154.65	25.42
管理费用	391.60	439.19	108.45
研发费用	1,320.07	1,625.96	598.82
财务费用	-0.78	-0.80	-0.16
加：其他收益	95.53	44.92	58.86
投资收益	10.32	25.05	11.4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8.34	-15.94
资产减值损失	-16.87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495.06	1,108.66	944.6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91	0.17
三、利润总额	1,495.06	1,107.75	944.43
减：所得税费用	79.95	-13.00	75.09
四、净利润	1,415.11	1,120.76	869.3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2020 年 4 月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10484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7.业务合并的经营成果

为解决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与卓沃网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卓沃信息已经停止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如卓沃信息原有客户向卓沃信息提出新的合作意向，卓沃信息将全部转交卓沃网络与客户进行接洽，未来市场机会将全部让渡给卓沃网络，由卓沃网络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卓沃信息已与全部业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已经全部与卓沃网络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期间没有技术人员损失；同时，卓沃信息已将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和网络域名转给卓沃信息，并计划待现有合同收款完毕后即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卓沃网络相同或相似业务。2020 年 4 月 30 日，卓沃信息将全部业务和

员工转入卓沃网络，卓沃信息业务与卓沃网络业务相同，评估基准日后，卓沃网络的业务范围将扩大。卓沃信息与卓沃网络业务合并的财务报表如下表所示：

合并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4.30
流动资产	3,704.01	5,164.49	5,598.14
非流动资产	82.68	56.84	45.08
其中： 固定资产	13.21	20.15	1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7	36.69	26.63
资产总计	3,786.69	5,221.33	5,643.22
流动负债	1,883.82	1,760.91	1,230.1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83.82	1,760.91	1,23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0.27	2,288.65	3,162.61
少数股东权益	622.60	1,171.77	1,250.50
所有者权益	1,902.88	3,460.42	4,413.11

合并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4,407.99	5,053.08	2,117.46
减：营业成本	483.77	479.30	106.25
税金及附加	22.23	22.38	1.86
销售费用	246.53	220.11	44.77
管理费用	501.18	539.16	130.34
研发费用	1,942.35	2,190.94	786.04
财务费用	-1.18	-1.65	-0.30
加：其他收益	113.83	64.37	67.09
投资收益	10.32	25.05	11.4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10	-71.32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资产减值损失	-2.76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334.49	1,692.37	1,055.7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86	0.17
三、利润总额	1,334.49	1,690.51	1,055.56
减：所得税费用	39.81	132.97	102.88
四、净利润	1,294.68	1,557.55	95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8	1,008.38	526.71
少数股东损益	693.40	549.17	425.9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2020 年 4 月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10862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目的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负债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472.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72.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0.0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446.20
非流动资产	26.42
其中：固定资产	17.58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
资产总额	4,472.62
流动负债	1,972.62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1,972.62
净资产	2,500.00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10484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表外固定资产主要为 157 项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表外无形资产主要为 31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外购软件。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卓沃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

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512 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 年 538 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银行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8. 从“同花顺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

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函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企业购买的货币性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投资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投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税后应计的利息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表外申报的外购软件，本次评估按现行市价法评估。评估人员对 win svr 2012 数据中心版、Oracle 标准版数据库 ESL、Jspxcms V9. x 系统和卡巴斯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等 4 项办公软件的原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以及账面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该软件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增值税后的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对于表外申报的软件著作权，由于受益期相近，因此我们将卓沃网络的 31 项软件著作权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

市场法对于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用的有效方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无形资产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无形资产技术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目前尚处发展阶段，无形资产保护环境还很不规范，以及无形资产的盗版现象等使得无形资产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目前我国无形资产评估应用中的操作性还具有较大的难度。

成本法是评估无形资产价值应用最为成熟的一种方法。对于诸如某些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自用无形资产，由于不存在明确的社会性市场或市场的容量、需求量较少，通常难以通过销售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这种专用或自用无形资产的收益大多隐含在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整体效益之中）的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就较为客观和可行。另外，对于尚未推入市场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成本法评估的不足是对于无形资产的创造性价值考虑较少，因此，对无形资产维护成本的预测准确性与否，将对无形资产的价值构成一定的影响。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评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要解决有关无形资产收入、折现率以及无形资产的寿命期等基本参数的选取问题。

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无形资产首先要具备较充分的客户群；并且无形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本次委估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服务于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已具备充分的客户群，且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无形资产未来的收益及经济寿命可以预测，所以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由于净收益分成法可能会随管理水平及制度的变化产生对净收益的影响，从而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故本次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对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i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

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 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2）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电子设备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核查和复印了外购软件的采购合同、和发票等财务资料，勘察了软件在用状态、使用期限，从而确定外购软件的权属和使用状态。

对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组合，评估人员查阅和复印了相关资料，并通过检索，确定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是否有效。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各类无形资产对应产品及期产品特点、服务对象、市场环境等信息，并结合未来企业发展规划分析以后年度企业产品经营情况。

（3）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实地全盘的方式，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4）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5）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

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向卓沃网络核发GR2017310029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按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7. 假设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与卓沃网络基准日后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且原卓沃信息客户资源和业务全部转入卓沃网络。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 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4,472.62 万元, 评估价值 6,266.88 万元, 评估增值 1,794.27 万元, 增值率 40.12%。负债账面价值 1,972.62 万元, 评估价值 1,972.62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0.00 万元, 评估价值 4,294.27 万元, 评估增值 1,794.27 万元, 增值率 71.7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46.20	4,451.64	5.44	0.12
非流动资产	26.42	1,815.25	1,788.83	6,770.89
固定资产	17.58	57.60	40.03	227.74
无形资产	0.00	1,749.19	1,749.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	8.45	-0.39	-4.45
资产合计	4,472.62	6,266.88	1,794.27	40.12
流动负债	1,972.62	1,972.6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72.62	1,972.6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500.00	4,294.27	1,794.27	71.77
-------	----------	----------	----------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上表，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94.2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94.27 万元，增值率 71.7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00.00 万元，较账面值 2,500.00 万元增值 34,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372.00%。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94.27 万元，两者相差 32,505.73 万元，差异率为 756.96%。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00.00 万元，较账面值 2,500.00 万元增值 34,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372.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截至评估报告日，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四）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2016SR118584 《卓沃母基金投资管理软件 V1.0》、登记号 2016SR086407 《卓沃证券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软件 V1.0》、登记号 2015SR027829 《卓沃投资管理信息软件 V1.0》为受让取得。2020 年 2 月，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0 元转让以上 3 项软件著作权协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将以上 3 项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16 年 6 月 23 日，卓沃网络与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业”）签订《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引导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重庆产业向卓沃网络采购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及开发服务，合同总价款 40 万元。

2018 年 1 月，重庆产业认为卓沃网络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产品，于是委托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向卓沃网络寄发了《关于依法

解除合同的律师函》（渝学苑 2018 函字第 006 号），通知解除《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引导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并要求卓沃网络返还已支付的第一期合同款 16 万元。

2018 年 2 月，重庆产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卓沃网络，立案号为（2018）渝 01 民初 102 号，要求卓沃网络返还已支付的第一期合同款 16 万元，并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万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无相应判决或裁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该诉讼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值未包含可能尚需支付的损失、违约金等费用。

（五）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与卓沃网络之间的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卓沃信息已经停止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如卓沃信息原有客户向卓沃信息提出新的合作意向，卓沃信息将全部转交卓沃网络与客户进行接洽，未来市场机会将全部让渡给卓沃网络，由卓沃网络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卓沃信息已与全部业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已经全部与卓沃网络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期间没有技术人员损失；同时，卓沃信息已将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和网络域名转给卓沃信息，并计划待现有合同收款完毕后即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卓沃网络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原卓沃信息客户资源和业务全部转入卓沃网络前提下之下作出的，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格的参考依据时，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适当调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李欣潞



资产评估师：

储海扬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